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2026年五金配件和日用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2026年五金配件和日用品采购项目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搬运、协助上架、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专属配送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方案，设置专属售后移动服务热线，有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并有相关培训及健康检查，对配送车辆有消毒操作措施。

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中选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行政部门制定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管理要求。

**（三）采购内容：**采购人需采购的货物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金额据实结算，请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四）采购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人民币690000.00元（最终以实际支付为准）。

**（五）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或服务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如《五金配件和日用品清单》无列示的货物，以京东自营店、旗舰店、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网上超市”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作为最高限价，首选京东自营店、旗舰店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

**（六）配送要求**

1.采购人需要的货品实行无起点订量送货制。即无论采购人需求货物多少，供应商均采用免费送货上门的配送方式。项目配送分为紧急配送服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保障物资、自然灾害保障物资、应急抢险、紧急维修等）和常规订单配送服务。紧急配送服务要求做到随叫随送，供应商于接到送货通知（采购单位经办人书面、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1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订单配送。常规订单配送服务，每月常规配送，采购人送货地点共3处，每个送货地点每月任意一个工作日批量送货3至10次（具体时间由双方进行协商）,中选人于接到送货通知（采购单位经办人书面、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订单配送及安装，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或无法提供货物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货物由供应商负责专门配送，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配送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配送货车不得少于2辆（其中1辆备用车），所提供车辆能合法使用且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不得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配送。

3.供应商设立相对独立的人才队伍架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对账人员等，备有专业配送团队，配备快捷、便捷的运输工具，要求配送人员相对固定，并熟悉采购人配送地点及配送路线，货物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别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供应商配送货物时应一并附上送货单，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进行审核并与供应商进行确认。

5.送货地点：

（1）天河院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2）珠玑院区（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

（3）同德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横滘二路81号）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产品的包装确保是制造商原厂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产品确保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货物在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供应商确保固定负责人24小时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对接工作，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无偿提供配送服务，所有一切费用及存在的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送货货物交付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货物出厂有效期的2/3，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如有）、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清单要求供货。如发现所供货物与清单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使用部门、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八）交货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验收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报告。

3.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单证的，由供应商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为确保提供便捷的服务，要求供应商有固定仓库。

5.由于本项目采购物品类别较多，参数规格不同，供应商应在供货前与采购人确定样板，确保供货时均能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与样品同等或类似质量、品质、规格的商品。

6.供货期间，供应商须承担服务人员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安全责任。(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参照样板）

**（九）退（换）货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予以退（换）货。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中选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十）付款及结算方式**

1.供应商在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于当月20日前与采购人确认价款并凭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等付款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信息一致。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实结算。

**（十一）五金配件和日用品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1

**（十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五金配件和日用品配送验收管理制度**

1.验收工作组织

验收工作由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人员、资产管理人员）联合完成。

2.验收地点

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验收。

3.物资验收

对采购物品的品名、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保质期等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收货，验收合格的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1. 验收流程

①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所有物品都要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将退货和更换。

4.退（换）货流程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予以退（换）货。如双方对验收内容有争议的可送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中选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5.供应商供应情况记录

采购人应建立供应商供应情况档案，建立健全的供应单据档案，详细记录供应情况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提供票、证要求

货物清单、发票应盖供应商公章。

7.产品质量描述。

供应商提供货物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其交货日到该货物标明失效日的时间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